

辽宁省教育厅文件

辽教发〔2020〕16号

辽宁省教育厅关于印发《辽宁省教育系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沈抚示范区社会事业局，省属各高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办公厅《教育系统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教发厅〔2020〕23号）和省安委会《全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辽安委〔2020〕8号）精神，全面落实教育系统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建立校园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治理的防控体系，开展重点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治理，扎实推进学校安全生产建设，现将《辽宁省教育系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就做好相关工作提出如下要求，请结合实际一并贯彻落实。

一、制定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各学校要根据《辽宁省教育系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和本地区安委会制发的安全生产

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结合各自实际，梳理汇总本部门、本学校工作任务分解表，明确责任部门和推进措施，制定本部门、学校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方案。各市教育局，部委属、省属各高校请于7月10日前将经过党委会审议通过的工作方案（扫描成PDF格式）报辽宁省教育系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省专项整治办公室”）邮箱。

二、认真排查安全风险隐患

各级各类学校要建立问题隐患清单，坚持边查边改、立查立改，实施闭环管理、对账销号。省专项整治办公室将会同有关部门于2020年8、9月份组织开展全省教育系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暨秋季开学安全生产专项督查工作，专项督查以学校自查和省级重点抽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省教育系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将于8月上旬印发督查工作通知。

三、扎实开展问题整改

各级各类学校要针对秋季开学督查问题隐患清单，组织开展整改落实，制定“时间表”，确定“路线图”，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加快推进整治工作取得初步实效。各市教育局、省属各高校要将整改报告和整改问题销号清单（扫描成PDF格式）经过党委会审议后于2020年11月30日前报省专项整治办公室邮箱。

四、建立评价考核制度

省教育系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对各市教育行政部门、省属各高校开展专项整治工作进行考核，对各市、各高校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问题整改完成情况进行排名。评价结果纳入省教育厅对各市教育局年度考评、对省属高校年度绩效考核内容。

五、联系方式

（一）各市教育局报送方式

联系人：省教育厅学校安全与体卫艺教育处 孙长城

联系电话：024-86907566

电子邮箱：lnjyaq@163.com

省教育厅学校安全与体卫艺教育处

（二）省属各高校报送方式

联系人：省教育厅学校安全与体卫艺教育处 刘冬青

联系电话：024-86896457

电子邮箱：lngxsafety@163.com



（此件依申请公开发布）

辽宁省教育系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 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为加强教育系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根据教育部办公厅《教育系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和省安委会《全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结合我省学校安全管理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整治目标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通过开展三年行动，推动各地各校（含幼儿园，下同）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强化安全生产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完善和落实重在从根本上消除教育系统事故隐患的责任链条、制度成果、管理办法、重点工程、工作机制和预防控制体系，全面加强教育系统安全风险防控和隐患治理。加强学生安全教育，加快安全生产专业人才培养和相关学科建设。扎实推进教育系统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专项整治取得积极成效，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安全形势持续向好，实现教育系统安全发展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任务与职责分工

（一）全面落实教育系统安全责任体系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对全省教育系统的安全工作负有监督管理

职责，对省属高校和厅直属学校负有直接管理职责。市、县（区、市）教育行政部门对市属高校、中小学校（含职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幼儿园安全负有监督管理职责或直接管理职责。

各级各类学校对校园安全负有主体责任，建立“人人有责、层层负责、各负其责”的全员安全责任体系，健全“明责、知责、履责、问责”的安全责任运行机制。落实教育系统干部领导责任，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坚决扛起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政治责任。（各相关处室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建立风险管控和隐患治理的安全防控体系

指导学校全面开展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形成安全风险清单，落实安全风险管控措施，建立安全风险评估、管控、公告制度。进一步完善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实现隐患排查、登记、整治、报告、销账闭环管理。构建安全生产协同联动机制，加强与应急管理、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协同联动，促进资源共享、信息互通，充分调动行业协会、专业企业、师生公众等力量参与，凝聚学校安全治理合力。（各相关处室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开展重点领域安全专项治理

1. 扎实推进中小学幼儿园“护校安园”专项行动。督促中小学、幼儿园健全完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落实人防、物防、技防等安全措施。强化校园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改，全面提升校园安全防范能力。健全完善校园安全教育机制，督促教师队伍全面掌握学

生思想情况和心理活动，严防欺凌、暴力、猥亵、性侵学生等案（事）件发生。（学校安全与体卫艺教育处、学前与高中教育处、义务教育处牵头，各相关处室按职责分工负责）

2.做好校园周边风险隐患排查。协调公安、城管、文化、市场监管等部门对校园周边重点部位，网吧、游戏厅等重点行业场所进行联合排查，及时发现风险隐患，对于违法违规行为交由有关部门查处，净化校园周边治安环境。负责各地年度校园及周边综合治理考评工作。（学校安全与体卫艺教育处负责）

3.做好教育系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围绕各类侵入校园、侵害师生的涉黑涉恶问题，特别是对于干扰教育教学秩序、敲诈勒索寻衅滋事的社会黑恶势力；干扰校园周边环境，危害师生安全的社会不法人员；干扰教育项目建设，强揽工程、强装强卸、强买强卖的黑恶势力；各类校园贷、套路贷侵害师生问题；其他侵害学校、伤害师生的黑恶势力等，深入开展线索摸排。针对摸排出的各类涉黑涉恶线索，交由政法、公安机关做好打击处置工作。提高学生的法治意识、辨别能力和防范能力。通过典型安全，以案释法，对学生进行警示教育，完善问题学生的帮教监管措施。（学校安全与体卫艺教育处、宣传部牵头，各相关处室按职责分工负责）

4.加强学校消防安全管理。2020年组织各类学校集中开展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对高层建筑开展消防安全综合整治，及时

消除隐患，对一时难以整改的隐患，列出整改计划，明确整改时限，力争在 2022 年前基本整改完毕。建立完善教育系统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健全与消防救援机构协调联动工作机制，组织学校开展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加强消防安全教育，提升消防安全管理水平。（发展规划处、学校安全与体卫艺教育处牵头，各相关处室按职责分工负责）

5.加强学校实验室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健全实验室及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分级管理责任体系和监督体系，建立实验室人员安全培训机制。组织全面开展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排查，建立危险源全周期管理制度，确保危险废物贮存、运输、处置安全。加强实验室安全教育，开设实验室安全相关专业及课程，把实验安全教育纳入相关人才培养方案。加快高危险等级危险废物综合处置利用技术创新及装备研发。（科技与信息化建设处、工业高等教育处、职业与成人教育处牵头，各相关处室按职责分工负责）

6.加强学校食堂和食品安全管理。指导和督促学校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相关管理制度，加强食品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落实食品安全校长(园长)负责制，定期开展食品安全自查自纠，降低食品安全风险，及时消除食品安全隐患，加强评价考核，推进健康教育。（学校安全与体卫艺教育处负责）

7.加强学校公共卫生安全管理。指导和督促学校建立和完善

公共卫生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加强学校卫生基础设施建设，实现公共卫生安全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和长效化。强化卫生专业人员队伍建设，按有关要求配备具有从业资格的专职医务人员或者兼职卫生保健教师。指导学校开展公共卫生安全知识和相关技能教育，大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增强师生公共卫生安全意识，促使师生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提高自我防范能力。建立学生定期健康体检制度，及时发现传染病患者并采取相应的隔离防范措施，及时切断传染病在学校的传播途径。（学校安全与体卫艺教育处负责）

8.落实校车交通安全管理。严格落实《校车安全管理条例》，依法实施校车使用许可，规范发展专用校车，清理不达标载客汽车、非专用校车，保障校车发展与服务需求相适应。督促指导学校和校车服务提供者严格落实校车安全管理制度，完善服务方案，强化源头管理、动态监管，保障校车通行安全。加强与应急管理、公安、交通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完善联动工作机制。加强交通安全教育。加大对学校包车行为的监督力度，严禁租用不具备资质的客车为师生提供运输服务。（学校安全与体卫艺教育处负责）

9.加强学校建筑及设施设备安全管理。指导学校全面排查建筑物安全隐患，重点排查将原有建筑物改建改用于校舍，逐一建档造册，实行台账管理。排查并整治违法建设、违规改变建筑物主体结构等造成的安全隐患，落实学校建筑所有权人承担使用安全

主体责任。全面开展设施设备专项体检，查找设施设备安全隐患和突出短板，重点整治高校实验室压力容器、起重机械、电梯等未按照特种设备管理等问题。（发展规划处、财务审计处牵头，各相关处室按职责分工负责）

10.加强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深入贯彻落实《网络安全法》，强化网络安全宣传教育，持续推进网络安全监测预警通报机制。完善网络安全信息通报机制，提高安全威胁信息的质量和针对性。加强教育系统数据安全防护能力，开展数据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全面排查个人信息保护存在的安全隐患。（科技与信息化建设处负责）

（四）加强安全学科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

1.加大安全科学与工程及职业卫生相关学科专业建设。深入实施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提升行动计划，积极推动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支持设立安全管理相关本科专业。继续推进化工安全复合型人才培养工作，扶持建设安全生产相关职业院校和实习实训基地。2022年底前，沈阳、大连、抚顺、锦州、营口、阜新、辽阳、盘锦、葫芦岛等地区至少扶持建设一所，或与其他地区合作建设化工相关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依托重点化工企业、化工园区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建立产教融合型实习实训基地；协助省属以上重点行业领域企业通过自建或委托方式建设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实现重点岗位“招工即招生、入企即入校”。（职业教育与

成人教育处、工业高等教育处、发展规划处牵头，各相关处室按职责分工负责）

2.加快矿山、化工等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相关专业人才培养。构建安全生产相关领域人才培养体系，引导强化高危行业安全技能培训供给，加强关键岗位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在职业院校相关专业教学标准中增加安全生产相关内容。（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工业高等教育处牵头，各相关处室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提升安全基础支撑保障能力

1.加强学生安全素质教育。把安全教育纳入学校教育内容，指导学校开展安全教育活动，在中小学、幼儿园教学和高校、高中新生军训课程中加入消防知识教育，充分把握消防日、安全生产月、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活动契机，开展科普讲座、亲身体验、专题专栏等多种形式的安全教育宣传活动，以案例警示教育和沉浸式互动体验，培养学生的安全意识和自救与互救能力。加强实训实习期间和校外社会实践活动的安全管理。（学前与高中教育处、义务教育处、学校安全与体卫艺教育处、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工业高等教育处牵头，各相关处室按职责分工负责）

2.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推动学校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结合自身实际和风险特点，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规范标准，规范安全管理和监督行为，把安全生产要求贯穿学校发展全过程和各领域。落实教育系统安全管理统计分析制度，依法参加有关

事故的调查处理，监督检查事故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情况。
(学校安全与体卫艺教育处牵头，各相关处室按职责分工负责)

3.提升安全生产科技化和信息化水平。建设一批安全管理相关在线开放课程，运用虚拟仿真技术开展学校安全教育，进一步完善实验室安全检查信息系统。推动学校建设安全生产物联网监控系统和安全管理平台，积极推广应用温度传感、烟雾报警、视频监控等技术，加强安全监测预警信息化建设，建立健全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科技手段进行安全监督管理的制度。
(发展规划处、工业高等教育处、科技与信息化建设处、学校安全与体卫艺教育处牵头，各相关处室按职责分工负责)

4.强化学校应急处置能力建设。督促各类学校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严格值班和信息报告制度，推动与学校周边重点救援力量建立应急联动机制，加强学校应急保障队伍建设及应急物资储备，完善应急管理分级响应制度和程序，定期开展应急演练，一旦出现险情根据学校实际和情势变化，适时修订应急预案。(学校安全与体卫艺教育处牵头，各相关处室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时间安排

从2020年6月到2022年12月，分为四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2020年6月至7月)。提请教育厅党组会议研究审议辽宁省教育系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部署启动全面开展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各相关处室依据实施

方案，对开展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作出具体安排。组织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结合实际制定细化实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方案。

（二）全面排查（2020年8月至9月）。开展全省秋季开学安全工作专项督查，以学校自查为主，省教育厅会同有关部门开展省级重点抽查，建立问题隐患清单。

（三）整改落实（2020年10月至12月）。针对秋季开学督查问题隐患清单，组织各地各校开展整改落实，制定时间表路线图，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坚持边查边改、立查立改，加快推进实施，整治工作取得初步实效。

（四）集中攻坚（2021年全年）。动态更新“两个清单”，持续开展隐患问题集中整治，针对重点难点问题，加强跟踪整治，加大专项整治攻坚力度，确保按时整改销案，整治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五）巩固提升（2022年全年）。深入分析教育系统安全生产共性问题 and 突出隐患，深挖背后的深层次矛盾和原因，梳理出在法规标准、政策措施层面需要建立健全、补充完善的具体制度，逐项推动实施。总结各地各校经验做法，形成一批制度成果，在全省推广，提升整体治理水平。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教育厅成立专项整治推进工作领导

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厅长任组长，分管厅领导和其他厅班子成员担任副组长，厅内相关业务处室主要负责同志任成员，统一领导全省教育系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各地区、各高校要从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高度，深刻认识做好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的重要性，成立相应领导机构，强化领导责任，积极担当作为，层层抓好组织实施，绝不能只重发展不顾安全，更不能将其视为无关痛痒的事，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要切实加强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的动态检查和过程监督，并将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纳入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和党政领导干部绩效考核。

（二）细化推进措施。各地区、各高校要结合各自实际，梳理汇总本地区、本单位工作任务分解表，明确责任部门和推进措施，按时限要求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各地区、各高校要综合运用考核、通报、约谈、警示、曝光、奖惩等措施，督促各责任部门按期、高质量完成相关工作任务，确保专项整治工作取得实实在在成效。

抄送：教育部办公厅、省安全生产委员会，省内部属高校

辽宁省教育厅学校安全与体卫艺教育处拟文 2020年6月19日印发
